

## 輔具借用管理辦法

108.09.01 初版

### 壹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 符合長期照顧計畫對象，且具有輔具服務需求者。
- 三、 非上述兩類對象，但經中心評估後，確實有輔具使用需求者。  
上述三類對象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服務對象，長期照顧者次之，第三類者再次之。如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本服務之權益，應即暫停其他兩類對象之服務。

### 貳、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 **必備文件：**
  1. 輔具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 2. 借用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 其它文件：
  1. 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。（醫療輔具類）
  2. 法定經濟弱勢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清寒證明(村里長證明)。

### 參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**輔具借用期限為 90 日，得續借一次。最長以 180 日為限。續借**作業須於**借用到期日前【5 個工作天內】**親洽、電洽或至 LINE 方式擇一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輔具借用時，中心人員得評估使用者實際需求及確認輔具類別與種類後，始提供借用。申請借用服務者須配合本中心借用追蹤服務。
- 三、 如有下述情事，中心**得拒絕借用申請：**
  1. 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、評估不需使用輔具者。
  2. 逾期借用未歸還，經中心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。
  3. 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者。
  4. 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。
- 四、 借用與歸還輔具以服務使用者或借用代理人**自行載運**為原則。如無法載運者，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聯繫廠商載運。法定經濟弱勢者則由中心負擔部分運費；如為身心障礙者失能者且為法定經濟弱勢者其運費由中心全額負擔。
- 五、 申請借用醫療輔具類需檢附 3 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。如：化痰機、抽痰機、氧氣製造機。

- 六、因個人衛生考量，輔具之耗材本中心不予提供。如：醫療輔具類不含耗材、照顧床不含床墊、便盆椅不含便座與桶子。氣墊床歸還時，請務必以一同借出之箱子密封歸還。
- 七、歸還時，請簡易清潔所借用之輔具並確認功能正常，攜帶借用單辦理歸還。
- 八、借用輔具期間請善盡保管與愛惜責任，請勿任意轉借第三人。借用逾期經中心通知三次仍未歸還者，將函報金門縣政府進行後續行政處理流程。並永久中止輔具使用者與借用代理人之輔具借用權。
- 九、如借用輔具數量不足，可登記輔具借用等候名單。等候名單以登記日期順序作為借用提供順序。當中如有身心障礙者失能者且為法定經濟弱勢者申登記等候，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7 天。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5 天，失能且經濟弱勢者得優先超越實際登記日 3 天。（詳見表一）

表一：輔具借用等候超越排序天數

申請登記等候身分別	超越 實際登記日	範例： 小芳 10/21 申請登記等待氣墊床借用	
		實際申請登記 日	在等待清單中的 申請日期
身心障礙者失能者且 為法定經濟弱勢者	7 天	10/21	10/14
身心障礙者失能者	5 天	10/21	10/16
失能且經濟弱勢者	3 天	10/21	10/18

借用輔具品項一覽表

輔具名稱	輔具名稱	輔具名稱	輔具名稱
單拐	一般輪椅	一般病床	抽痰機
四腳拐	特製輪椅	電動病床(二段)	化痰機
腋下拐	便盆椅	電動病床(三段)	氧氣製造機
助行器	沐浴椅	氣墊床	此區需 3 個月內醫生診斷 證明書影本
前臂拐	助步車	站立架	

※本表提供參考，實際借用以依現況庫存為主。